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4年度大學法律系（所）暑期工讀生報名簡章

為提供法律系（所）學生接觸司法實務的多元化管道，以培育優良司法人才、善盡社會責任，特招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在學學生於暑假期間赴本院工讀，歡迎符合資格者報名應徵。

一、 應徵資格：

（一）公私立大學法律系（所）學生於本案實施期間仍具在學學生資格者。

（二）戶籍設於臺東縣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優先考量進用，例示如下：

1、生活扶助戶（檢附政府機關開立之低收入證明）。

2、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受重傷，或罹患重病（檢附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）。

3、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失業（檢附非自願性離職證明）。

4、單親扶養家庭（檢附3個月內戶籍謄本）。

5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（檢附手冊影本）。

二、 薪資待遇：月薪制，每月新台幣28,800元。

（一）曠職或事、病假（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）扣薪基準：每日8小時，每小時120元。

（二）工讀生勞、健保自負額及勞工退休自提儲金，由本院自薪資內扣繳；交通、膳食、住宿自理。

三、 招募名額：正取4名、備取若干名。

四、 報名日期：**自即日起至114年5月31日止**（以郵戳或快捷、快遞郵件之**發件日**為憑），**逾期不受理。**

五、 工讀地點：臺灣臺東地方法院（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128號）。

六、 工作內容：

（一）例示如下：

1、清理比對整理回溯檔案及檔案室卷宗搬運整理。

2、輸入當事人或卷證資料、製發例行性通知書、整卷、附回證、編頁、影印等。

3、卷證文書之登錄、掃描、收發、傳遞等。

4、協助資訊室清理、盤點更新庫存等資訊設備及相關資訊文書資料。

5、督導人員臨時交辦之其他事務性或輔助性工作。

（二）前揭工作事項得協議變更。

七、 工讀時間：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；上班時間：上午 8:00 至 12:00，下午 13:30 至 17:30。

八、 意者請填具所附報名表（請至「司法院網站」—「徵人啟事」下載，網址：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，或「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網站」下載，網址：http://ttd.judicial.gov.tw/或電洽本院索取：(089) 310130 轉分機 1061、1060)。

九、 報名方式：**限通訊報名**，請將填妥之報名表郵遞至「**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文書科　收**」，信封註明「**應徵暑期工讀生**」，郵遞地址：95047 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 128 號。

十、 審查與進用：**報名文件經審查後，合則通知進用並公告錄取名單於司法院網站、本院網站；不合恕不另行通知、退件**。